**高雄市彌陀區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簽奉區長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修訂

* 1. 高雄市彌陀區（以下簡稱本區）為獎勵學習成績優良學生，特依據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作業要點擬訂高雄市彌陀區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2. 審查委員會由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區內國民中學、小學校長、彌陀區農會、彌陀區漁會總幹事兼任委員。
	3. 本區每學期補助優良學生對象名額如下：
1. 大專院校（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45名。
2. 高中職校（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下）：45名。
3. 國民中學：90名（就讀區外國中名額佔1/10）。若區內或區外，其中有未達名額上限者，區內、區外得相互流用。
	1. 奬學金每學期數額規定如下：
		1. 大專學生每名2000元。
		2. 高（中）職學生每名1500元。
		3. 國民中學學生每名1000元。
		4. 國民小學每班每學期學習領域總成績優異取三名學生，每名300元；學習領域成績進步取一名學生，每名200元。（六年級下學期畢業生除外）
		5.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班，畢業成績該班前5名且就讀彌陀國中者，每名5000元。
	2. 前點第（一）、（二）、（三）款奬學金申請時間每年分上、下兩學期定於每年3月底及9月底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第（四）款依各校教務處造冊辦理審查；第（五）款依彌陀國中造冊辦理審查。
	3. 凡父母或學生設籍本區，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暨各中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奬學金：
		1. 本區登記一、二、三、四級低收入戶之子女，智育成績或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體育成績60分以上者，應優先錄取。
		2. 在校智育成績或學業成績，大專、高中職校平均75分以上、國民中學80分以上；體育成績60分以上者，但取得醫院診斷證明，不宜從事激烈運動及大專學校如無體育成績者不受上項限制。
		3. 凡合於前項規定標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奬學金：
4. 凡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
5. 就讀補校或進修學校學生。
	* 1.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填具申請書壹份，附繳前學期成績單(影印本需加蓋校印或學校戳記)、戶口名簿影本。
		2. 低收入戶者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3. 申請人或申請人父母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影本。
	1. 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委員會依本計畫第六點審查，按名額、分數、公私立(公立2/3，私立1/3；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各1/2，高中職校按比例分配後多餘之名額優先分配給高職)，預算允許下倘有多餘之名額優先分配給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職、區內國民中學、區外國民中學等條件排序後公告錄取，本所依預算程序核發之。
	2. 本計畫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類別 □公立大學、二專、五專四、五專五年級 □私立大學、二專、五專四、五專五年級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或五專一~三年級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或五專一~三年級

 □國中(彌陀區內) □國中(彌陀區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高雄市彌陀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科系 |  年制 科系 年級 |
| 大 專 | 學業平均 |  | 體育 |  |
| 高 中 | 學業平均 |  | 體育 |  |
| 國 中 | 學業平均 |  | 體育 |  |
| 家庭狀況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  | 年齡 |  | 職業 |  |
|  | 年齡 |  | 職業 |  |
| 附繳證件 |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影印本需加蓋校印或學校戳記)。二、申請人（學生本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三、家長或申請人印章（蓋完退還）。四、申請人或申請人父母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影本 |
| 匯款帳戶(郵局)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立帳局號: 存簿帳號:  |
| 區公所證明或意見欄 | □低收入戶證明書【低戶者請先至社會課申請】 |
| 此致 申請人： 蓋章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家 長： 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